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7_83_9F_E 8 8A B1 E7 88 86 E7 c80 319029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(第7号)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已经2006 年8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, 现予公布,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局长李毅中二 年八月二十六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 条 为了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,做好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工作,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 管理条例》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 第二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 企业(含进出口企业,以下统称批发企业)和从事烟花爆竹 零售的经营者(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),必须按照本实施办 法的规定分别申请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(批发)许可证》和 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。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的,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。 第三条 烟花爆竹经营 布点,按照统一规划、保障安全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的原 则审批,建立公平、诚信、规范、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。第 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(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) 负责指导、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。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 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以下与县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发证机关)负责《烟 花爆竹经营(批发)许可证》的颁发管理工作;县级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 证》的颁发管理工作。第二章 批发经营许可 第五条 批发企业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; (二)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